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少忠

编制单位：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少忠

项目负责人：王晓英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8267291355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78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生产设备.....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它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标准.....	20
6.2	废气标准.....	20
6.3	噪声标准.....	21
6.4	固废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34
10.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3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4 总结论.....	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备案受理书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789 号，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成套电器设备的企业。

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湖吴环备改[2020]31 号。根据环评及承诺备案受理书可知，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购置钣金数控三大件（数控剪板、数控折弯、数控冲床）和母线加工机等生产设备 47 台（套），形成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并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对公司食堂油烟进行补充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我单位编制了《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7 月 8 日，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在企业召开，会议由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会议指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中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要求，结合验收意见及企业信息公开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9）；
- (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备改〔2020〕31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无。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 (14)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

(2021) 第 H03040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

(2021) 第 H06016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6) 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浙江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7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 km 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78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购置钣金数控三大件（数控剪板、数控折弯、数控冲床）和母线加工机等生产设备 47 台（套），形成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生产能力。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789 号，购置钣金数控三大件（数控剪板、数控折弯、数控冲床）和母线加工机等生产设备 47 台（套），形成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本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厕所废水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放。	
废气防治方面	<p>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塑粉烘干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p> <p>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较大，基本可在车间内能自然沉降；</p> <p>焊接烟尘经专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空气质量；</p> <p>喷塑粉尘在喷粉室吸风装置作用下，分别经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后，再进入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塑粉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经 75%处理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p>	<p>已落实，与环评一致。</p> <p>①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较大，基本可在车间内能自然沉降；</p> <p>②焊接烟尘经专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空气质量；</p> <p>③喷塑粉尘在喷粉室吸风装置作用下，分别经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后，再进入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④塑粉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⑤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p>
噪声防治方面	<p>经过采取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噪声治理措施</p>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方面	<p>本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p>	<p>已落实，与环评一致。</p> <p>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p>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经现场调查与统计，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年总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覆铝锌板	张	10000	9000
2	镀锌板	张	11000	12000
3	冷轧板	张	32000	30000
4	不锈钢板	张	2000	2000
5	隔离开关	套	5000	5000
6	变压器	台	200	200
7	电压互感器	套	7500	7500
8	电流互感器	套	40000	40000
9	避雷器	套	28000	28000

10	接地开关	套	5000	5000
11	传感器	套	22000	22000
12	绝缘子	个	41000	41000
13	穿墙套管	套	22000	22000
14	微机保护装置	套	6000	6000
15	电流表	个	60000	60000
16	电压表	个	20000	20000
17	直流电源	套	2500	2500
18	开关	个	12000	12000
19	断流器	套	4000	4000
20	断路器	个	25000	25000
21	按钮	套	80000	80000
22	指示灯	套	86000	86000
23	导线	卷	150000	150000
24	铜排	吨	3300	3300
25	热缩管	米	186000	186000
26	塑粉	吨	10	9
27	焊丝	吨	2	2
28	保护气体 (CO ₂ 、氩气)	瓶	50	45
9	UV 固化喷墨 墨水	吨	0.002	0.002
30	水	吨	1500	1400
31	电	万度	10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生活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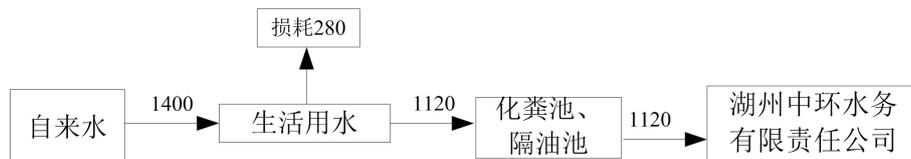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2。经现场调查，公司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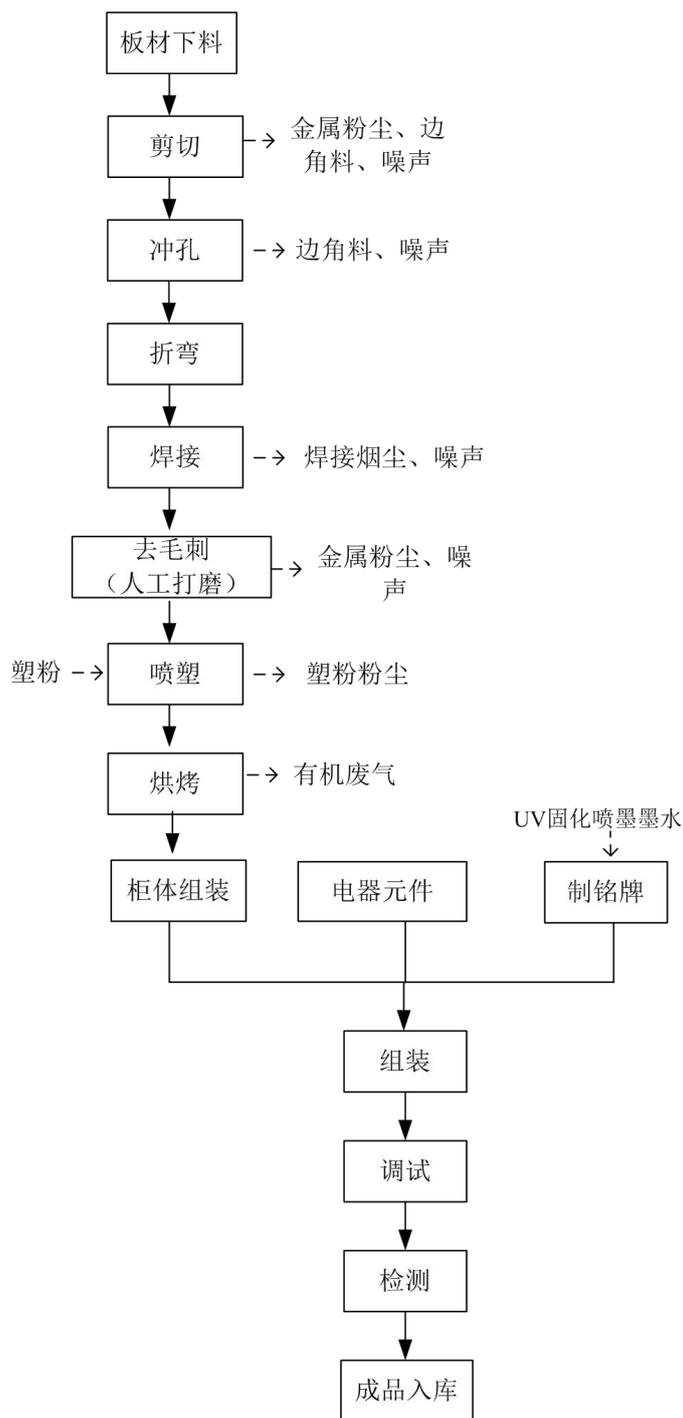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制造，大体可分为柜体的制作、柜体与各电器元件的组装。

柜体制造是将各类钢板板材根据要求进行剪切、冲孔、折弯、焊接、去毛刺（人工打磨）等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不涉及乳化液等冷却液。机加工后的板材

进行检查，部分不平整处进行去毛刺，随后进行喷塑处理。

项目设 3 个喷塑室，塑粉采用人工喷涂。喷涂好的工件进入烤箱进行烘烤。塑粉固化烘干温度在 180℃左右，采用电加热，烘干加热时间约 20min。注：项目仅对冷轧板进行喷塑处理。

处理好的工件组装成柜体，再与电器元件进行组装，再经调试、检测后即成为成品。

此外：项目铭牌自制。项目设 1 台 UV1513 平板打印机，设计好的铭牌喷上 UV 固化喷墨墨水，在紫外光的作用下，只需几秒，即可使墨水固化。墨水中不含有机组分，无有机废气产生。

3.6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交换式光纤激光切割机	2	2	0
2	上料机	4	4	0
3	折弯机	3	3	0
4	数控母线剪切机	2	2	0
5	数控母线折弯机	1	1	0
6	数控砖塔冲床	1	1	0
7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1	0
8	数控母线剪切机	2	2	0
9	数控剪板机	1	1	0
10	钻床	1	1	0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0
12	深喉油压冲床	1	1	0
13	点焊机	1	1	0
14	空压机	1	1	0
15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3	3	0
16	气保焊	7	7	0
17	逆变式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1	0
18	电容储能式螺柱焊机	1	1	0
19	型材切割机	1	1	0
20	充电式起子电钻	5	5	0
21	全自动剥折弯电表箱专用机	1	1	0

22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1	1	0
23	电烤箱	1	1	0
24	喷房（带喷枪）	3	3	0
25	UV1513 平板打印机	1	1	0
26	合计	47	47	0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承诺备案受理书，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项目年生产规模、地点、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变，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其中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即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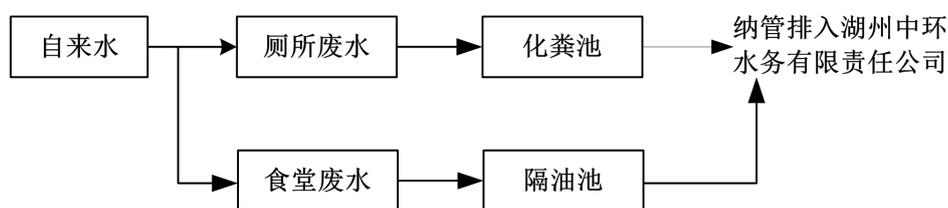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连续	COD≤300mg/L NH ₃ -N≤30mg/L	112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	0	纳管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塑粉烘干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1) 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较大，基本可在车间内能自然沉降。

(2)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专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空气质量。

(3)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后，再进入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塑粉烘干有机废气：塑粉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经 75%处理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





塑粉烘箱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可在操作点附近沉降收集，无组织排放量极少	/	/	/	大气	/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经专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净化效率 90%	/	/	/	大气	/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风机引风作用下，分别经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后，再进入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 15 米高空排放 (DA001)，净化效率 95%	风机风量约 5000m ³ /h	15	0.4	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塑粉烘干有机废气	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风机引风作用下，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 15 米高空排放 (DA002)，净化效率 75%	风机风量约 6000m ³ /h	15	0.4	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食堂油烟废气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排气筒，净化效率 75%	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	/	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强噪声设置在车间内，主要依靠墙体及厂界围墙隔音降噪。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监测距离 (m)
1	交换式光纤激光切割机	75	1
2	上料机	75	1
3	折弯机	75	1
4	数控砖塔冲床	75	1
5	数控板料折弯机	75	1
6	数控剪板机	75	1
7	钻床	72	1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68	1
9	深喉油压冲床	75	1
10	空压机	75	1
11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75	1
12	型材切割机	75	1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活性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旧代码	废物新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现状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8.18	18	15	出售利用	是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 -49	HW49 900-03 9-49	1.35	1	0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名录，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

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振垫（设备自带）	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原有）	0	
3		废气治理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4				滤芯除尘系统	8
5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利用已有）	0

6			专用焊烟净化器	1
7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8			生产固废收集设施	1
9			危废暂存设施、危废处置	3
10		其他	日常环保运行费用	5
11			小计	31

目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已落实了“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摘录其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厕所废水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塑粉烘干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较大，基本可在操作点附近沉降收集，无组织排放量极少。焊接烟尘量不大，焊接烟尘经专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在喷粉室吸风装置作用下，分别经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后，再进入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未收集量基本可在喷粉台收集槽内沉降收集，无组织排放量极少。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塑粉粉尘在风机引风作用下，分别经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后，再进入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 15 米高空排放；塑粉烘烤采用电烤箱，电烤箱运行时为密闭结构，有机废气主要在电烤箱门开启时挥发出来，塑粉烘干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噪声

项目经过采取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t/a、NH₃-N：0.006t/a、VOCs：0.065t/a。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的《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湖吴环备改[2020]31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2020.11.16）：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标准

项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120 (其他)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喷塑粉尘（颗粒物）、塑粉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80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2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喷塑粉尘（颗粒物）、塑粉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4。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中未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6。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处率 (%)	60	75	85

6.3 噪声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t/a、NH₃-N: 0.006t/a、VOCs: 0.06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1）第 H03040 号）（见附件），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1）第 H03040 号）（见附件），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2021年6月3日、6月4日，公司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进行补充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1）第H06016号。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G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G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8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油烟	
G0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G05	厂界下风向一		
G06	厂界下风向二		
G07	厂界下风向三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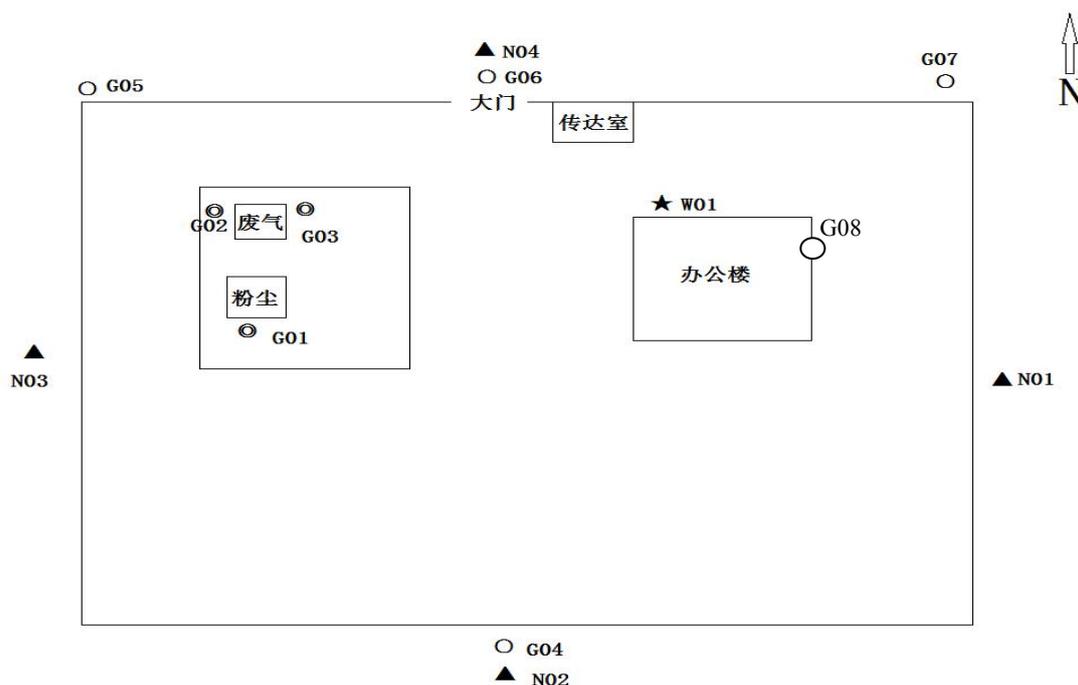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1）第 H03040 号）（见附件），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注：厂界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7-1。



备注：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南风

图 7-1 废气及噪声测点布置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789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点。根据《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

《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吴环备改[2020]31 号，均未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3月8日、3月9日监测期间，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表9-1，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套/天)	生产负荷
年产 25000 (套) 高低压 成套电器设备	年产 25000 (套) 高 低压成套电器设备	3月8日	75	90%
		3月9日	70	84%
备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1）第 H03040 号），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限值
2021/03/ 8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09	7.14	7.21	7.17	/	6~9
		悬浮物	mg/L	9	7	11	8	8.7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9	28	32	30	500
		氨氮	mg/L	0.034	0.048	0.041	0.048	0.043	35
2021/03/ 9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01)	化学需氧量	无量纲	7.23	7.19	7.34	7.42	/	6~9
		氨氮	mg/L	10	9	7	8	8.5	400
		pH 值	mg/L	32	29	30	27	29.5	500
		悬浮物	mg/L	0.028	0.041	0.034	0.044	0.037	3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2、废气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1）第 H03040 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7。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粉尘）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1/03/08				/
测试点位	/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G01）				/
净化装置	/	脉冲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5924	5803	5723	58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7	0.167	0.157	0.167	3.5
测试时间	/	2021/03/09				/
测试点位	/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G01）				/
净化装置	/	脉冲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5803	5679	5678	57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0	0.156	0.156	3.5

受设备检测局限性，粉尘除尘装置仅检测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有机废气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1/03/08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2)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5780	5819	5779	5793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88.1	90.8	93.3	90.9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509	0.528	0.539	0.525	/
测试时间	/	2021/03/09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2)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5551	5627	5591	5590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94.8	89.7	89.2	91.2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526	0.505	0.499	0.510	/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1/03/08				/
测试点位	/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G03）				/
净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5913	5794	5714	58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5	5.76	7.20	6.5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34×10 ⁻²	4.11×10 ⁻²	3.77×10 ⁻²	/
测试时间	/	2021/03/09				/
测试点位	/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G3）				/
净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5926	5810	5372	57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23	6.58	7.45	7.0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3.82×10 ⁻²	4.00×10 ⁻²	4.03×10 ⁻²	/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3/08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269	1.23
		第二次	0.221	1.24
		第三次	0.205	1.19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674	1.42
		第二次	0.527	1.34
		第三次	0.512	1.33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539	1.33
		第二次	0.561	1.35
		第三次	0.410	1.35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404	1.34
		第二次	0.680	1.29
		第三次	0.580	1.38
2021/03/09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201	1.21
		第二次	0.186	1.17
		第三次	0.205	1.22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03	1.29
		第二次	0.338	1.43
		第三次	0.376	1.31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53	1.35
		第二次	0.321	1.35
		第三次	0.393	1.36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36	1.38

		第二次	0.406	1.36
		第三次	0.393	1.36
限值			0.1	4.0

2021年6月3日、6月4日，公司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进行补充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1）第 H06016 号。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食堂油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排放口（G01）						--
测试时间	/	2021/06/04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2268	2149	2185	2115	2149	2173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	0.9	0.9	1.0	0.8	0.9	2.0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2197	2084	2084	2083	2202	2130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1.0	1.1	0.8	0.9	0.9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 米；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 米。

企业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1）第 H03040 号），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1/03/08 10:06	设备噪声	56.5	昼间 ≤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1/03/08 10:11	设备噪声	55.8	
厂界西侧 N03	2021/03/08 10:16	设备噪声	56.5	
厂界北侧 N04	2021/03/08 10:22	设备噪声	55.5	
厂界东侧 N01	2021/03/09 10:17	设备噪声	56.0	昼间 ≤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1/03/09 10:23	设备噪声	55.4	
厂界西侧 N03	2021/03/09 10:28	设备噪声	56.8	
厂界北侧 N04	2021/03/09 10:33	设备噪声	56.4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收集后出售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外排。

5、总量控制

表 9-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符合情况
废水	COD	0.06	0.056	符合
	NH ₃ -N	0.006	0.0056	符合
废气	VOCs	0.065	0.011	符合
备注：COD、NH ₃ -N 实际排放量是根据企业（实际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量）×80%×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标准计算而来；VOCs 实际排放量是根据监测报告中平均标杆废气流量×平均排放浓度÷工况×年工作时间计算得来的。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设计方案及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满足环评及设计要求。

9-10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废气装置	主要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率
			标干废气流量（均值） (N.d.m ³ /h)	浓度（均值） (mg/m ³)	标干废气流量（均值） (N.d.m ³ /h)	浓度（均值） (mg/m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1/03/08	5793	90.9	5807	6.5	93%
		2021/03/09	5590	91.9	5703	7.09	9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1.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 米；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 米。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3.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

10.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统计，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 1120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56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56t/a，VOCs 年排放量为 0.11t/a。

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0.4 总结论

综上，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

均能合理处置，不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2-38-03-8287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它（仅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改备[2020]3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554008469C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91330500554008469C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12	0	0.112	0.12		0.112	0.12		+0.112
	化学需氧量			0.06	0.34	0.284	0.056	0.06		0.056	0.06		+0.056
	氨氮			0.006	0.034	0.028	0.0056	0.006		0.0056	0.006		+0.005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065	0.196	0.086	0.011	0.065		0.011	0.065		+0.065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环评备案受理书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吴环改备（2020）31号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1月16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0年11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554008469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7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400846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废协议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HL-00-HT-2020-0000

处 置 方 (甲 方) :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 方) :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0年9月21号

签 订 地 点 : 杭 州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甲方）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开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黄金湾1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矩阵国际5号楼608室		
项目联系人	徐佳磊	电话	15728041260
电子邮箱	/	传真号	0571-89986339

委托方（乙方）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少忠
注册地址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789号		
通讯地址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789号		
项目联系人	王晓英	电话	18267291355
电子邮箱	/	传真号	/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固态	吨包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0.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甲方处置完毕后通知乙方，由乙方将空桶于一周内运回。乙方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铬、氯、硫每超1.1.1条要求0.1%加价50元/吨）。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违规操作、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危险废物交由非甲方的无资质单位处置的，除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8 乙方指定 王晓英（手机号码：18267291355）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1。

4.3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或以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4.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



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结算一次，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返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 支付方式：电汇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



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的一切文书及通讯往来（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变更。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3号



智汇众创中心 E2 幢 1108 室

开户：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69923071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湖州市南太湖高新科技产业园环渚路 789 号



开户：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145958348

电话：0572-2715118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HL-00-HT-2020-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价格(不含运 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5000	固态	吨包

运输费用: 4000 元/车, 由乙方支付。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1）第H03040号

委托单位：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环渚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环渚路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3/08~2021/03/09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1/03/08~2021/03/09	
样品数量	气样: 66个 水样: 12L	检测日期	2021/03/08~2021/03/10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HP104-1)、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62)、 ZR-3922自动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91-1, HP91-2, HP101-1, HP101-2)、V-5600可见分光光度计(HP67)、PHB-4便携式PH酸度计(HP93)、 LB-901COD恒温加热器(HP87-1, HP87-2)、CPA225D电子天平(HP80)、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P39-1)、GC-2060气相色谱仪(HP75)			
说明	/			

编制人: 徐佳程

批准人: 邱玉洁

审核人: 俞志强

签发日期: 2021.3.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3/08 09:01	南	3.0	8	103.2	阴
2021/03/08 11:05	南	3.1	10	103.0	阴
2021/03/08 13:18	南	3.3	11	102.9	阴
2021/03/09 09:17	南	3.0	7	103.2	阴
2021/03/09 11:31	南	3.2	9	103.1	阴
2021/03/09 13:28	南	3.4	11	102.9	阴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1/03/08	生活污水排 放口 微黄、微浊 (W01)	pH值	无量纲	7.09	7.14	7.21	7.17	6~9
		悬浮物	mg/L	9	7	11	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9	28	32	500
		氨氮	mg/L	0.034	0.048	0.041	0.048	35
2021/03/09		pH值	无量纲	7.23	7.19	7.34	7.42	6~9
		悬浮物	mg/L	10	9	7	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9	30	27	500
		氨氮	mg/L	0.028	0.041	0.034	0.044	35
备注: 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1/03/08				--
测试点位	/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G01)				--
净化装置	/	脉冲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 d. m ³ /h	5924	5803	5723	58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6	<0.114	/	--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1/03/08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标干废气量	N. d. m ³ /h	5780	5819	5779	579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88.1	90.8	93.3	90.9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509	0.528	0.539	0.525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1/03/08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净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 d. m ³ /h	5913	5794	5714	58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5	5.76	7.20	6.5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7×10^{-2}	3.34×10^{-2}	4.11×10^{-2}	3.77×10^{-2}	--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1/03/09				--
测试点位	/	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G01)				--
净化装置	/	脉冲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 d. m ³ /h	5803	5679	5678	57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4	<0.114	/	--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1/03/09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频次	/	1	2	3	平均值
标干废气量	N. d. m ³ /h	5551	5627	5591	559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94.8	89.7	89.2	91.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526	0.505	0.499	0.510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1/03/09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净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检测频次	/	1	--	3	平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 d. m ³ /h	5926	--	5372	57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23	6.58	7.45	7.0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3.82×10 ⁻²	4.00×10 ⁻²	4.03×10 ⁻²	--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3/08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269	1.23
		第二次	0.221	1.24
		第三次	0.205	1.19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674	1.42
		第二次	0.527	1.34
		第三次	0.512	1.33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539	1.33
		第二次	0.561	1.35
		第三次	0.410	1.35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404	1.34
		第二次	0.680	1.29
		第三次	0.580	1.38
2021/03/09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201	1.21
		第二次	0.186	1.17
		第三次	0.205	1.22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03	1.29
		第二次	0.338	1.43
		第三次	0.376	1.31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53	1.35
		第二次	0.321	1.35
		第三次	0.393	1.36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36	1.38
		第二次	0.406	1.36
		第三次	0.393	1.36
限值			0.1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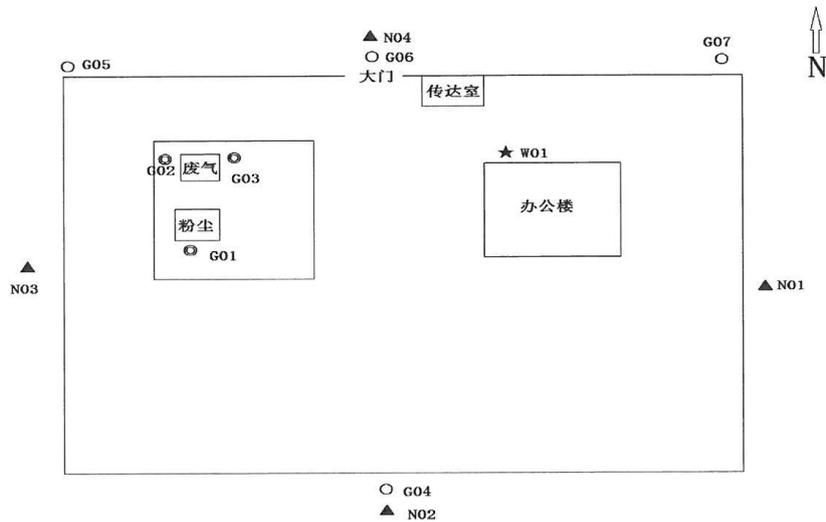
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1/03/08 10:06	设备噪声	56.5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 N02	2021/03/08 10:11	设备噪声	55.8	
厂界西侧 N03	2021/03/08 10:16	设备噪声	56.5	
厂界北侧 N04	2021/03/08 10:22	设备噪声	55.5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4-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1/03/09 10:17	设备噪声	56.0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 N02	2021/03/09 10:23	设备噪声	55.4	
厂界西侧 N03	2021/03/09 10:28	设备噪声	56.8	
厂界北侧 N04	2021/03/09 10:33	设备噪声	56.4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9 日检测期间：

1.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 米；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 米。

3.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

****** 报 告 结 束 ******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仪器 服务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1）第H06016号

委托单位：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789号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789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1/06/03~2021/06/04	
样品数量	气样: 10个	检测日期	2021/06/03~2021/06/05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气: 油烟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62)、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HP28)			
说明	/			

编制人: 杨铮

批准人: 许显强

审核人: 俞贵秋

签发日期: 2021.6.9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备注: 油烟废气采样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排放口(G01)						--
测试时间	/	2021/06/03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2268	2149	2185	2115	2149	2173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	0.9	0.9	1.0	0.8	0.9	2.0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3-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排放口(G01)						--
测试时间	/	2021/06/04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2197	2084	2084	2083	2202	2130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1.0	1.1	0.8	0.9	0.9	2.0

备注: 排放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1年06月03日至2021年06月04日检测期间:

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年3月8日和3月9日，我公司对本公司建设项目（年产25000（套）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情况如下：

2021年3月8日和3月9日，产能分别为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75套、70套，生产负荷大于75%。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均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